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剑平、郭依勤向法院提请与公司协商执行和解申请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已无法继续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取得进一步清偿，罗剑平、郭依勤本次提出的和解申请有利于增加公司债权受偿的可能性、减少公司的资金损失，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和解的具体协商及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